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 辅导机构



二零一九年三月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目 录

-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 导工作进展报告
- 2、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 评价意见
-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 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 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 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贵局完成了泰坦股份 辅导备案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局《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 等有关规定,华龙证券结合泰坦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第二期辅导,取得了 预期效果。

华龙证券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辅导时间

2018年12月24日,贵局对发行人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泰坦股份正式进入辅导期。第一期辅导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月25日,华龙证券于2019年2月2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的辅导时间为2019年1月26日至2019年3月20日。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华龙证券与泰坦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为了保证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及效果,华龙证券成立以保荐代表人韩泽正为组长,匙芳、陆燕蔺、李保才、齐恒、王睿为组员的辅导小组对泰坦股份进行辅导工作,以上辅导小组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已向贵局提交了备案登记材料。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辅导期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

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也参加了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泰坦股份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泰坦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其新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2	赵略	董事
3	梁行先	董事
4	陈宥融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5	吕慧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车达明	董事
7	费忠新	独立董事
8	张彦周	独立董事
9	王瑾	独立董事
10	于克	监事
11	张明法	监事
12	鲁国红	职工代表监事
13	吕志新	副总经理
14	张国东	副总经理
15	潘晓霄	董事会秘书

本辅导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费忠新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 变动事项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除独立董事费忠新任期届满需进行变更外,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龙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解答疑问、模拟考试等方式对泰坦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泰坦股份5%以上(含5%)股份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学习;通过专门访谈、核查相关书面资料、召开中介协调会、对供应商及客户发送询证函、走访供应商及境内外客户等方式对公司进行尽

职调查及辅导。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通过集中授课、提供学习材料、督促自学、模拟考试等方式为接受辅导的人员就《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知识进行讲解,使全体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辅导对象参加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19年2月20日组织的辅导培训考试,全部成绩合格;
- 3、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内部控制、业务技术、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
- 4、继续协助发行人健全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督促相关制度得到落实和有效执行;
- 5、协助发行人完成关联企业收购,规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 6、与发行人就未来发展战略进行探讨,根据目前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自身 实际确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督促发行人及可研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可研报告:
- 7、本阶段辅导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费忠新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辅导机构协助发行人进行独立董事变更工作。

#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

- 1、继续全面履行尽职调查工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情况,进一步就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事项进行辅导;
- 2、督促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编制工作,继续推进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等工作;
- 3、协助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督促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使得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 4、总结辅导工作,完善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资料,就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作出统一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恒



王 睿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公司"、"发行人") 拟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特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辅导机构") 担任公司的辅导机构。2018年12月24日,贵局对本公司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本公司正式进入辅导期。现第二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本公司就该阶段对华龙证券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公司认为华龙证券能够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小组成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通过集中授课、发放学习资料、组织自学、召开中介协调会、现场走访和访谈等多种形式对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全面核查和辅导,就发现问题及时与本公司沟通,并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本辅导阶段公司全体辅导对象通过了贵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组织的辅导培训考试。本期辅导工作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公司"、"发行人") 拟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特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辅导机构") 担任公司的辅导机构。2018年12月24日,贵局对泰坦股份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泰坦股份正式进入辅导期。华龙证券按照向贵局备案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结合泰坦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第二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现就该阶段对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情况评价如下:

本阶段辅导期内,泰坦股份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供应商及客户走访等工作,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要求和意见,能够及时给予回复并落实;被辅导人员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相关辅导工作,对华龙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整改措施,努力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等知识,全部通过了贵局于 2019 年 2月 20 日组织的考试。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9]第ZF078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按照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华龙证券对泰坦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

本阶段辅导工作按照计划顺利开展。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华龙证券能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协商解并妥善解决相关问题。通过辅导工作,公司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完善与规范运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方的关系和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本阶段辅导计划, 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 评价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辅导机构"),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现对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对公司进行辅导,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讨论规范。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辅导工作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